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181	17,159
銷售成本		<u>(9,602)</u>	<u>(10,065)</u>
毛利		4,579	7,09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4	(316)	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44)	(3,712)
行政開支		<u>(15,915)</u>	<u>(16,034)</u>
經營虧損		(14,596)	(12,617)
融資成本	5	(74)	(8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99)</u>	<u>(316)</u>
除稅前虧損		(14,969)	(13,7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1</u>	<u>(6)</u>
本期間虧損		<u>(14,958)</u>	<u>(13,76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本期間虧損	<u>(14,958)</u>	<u>(13,760)</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8	107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u>(450)</u>	<u>(37)</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392)</u>	<u>70</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5,350)</u></u>	<u><u>(13,690)</u></u>
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4,708)	(13,263)
— 非控股權益	<u>(250)</u>	<u>(497)</u>
	<u><u>(14,958)</u></u>	<u><u>(13,760)</u></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095)	(13,213)
— 非控股權益	<u>(255)</u>	<u>(477)</u>
	<u><u>(15,350)</u></u>	<u><u>(13,690)</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8 <u><u>(0.016)</u></u>	<u><u>(0.015)</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 一日(經審核)	93,535	443,140	12,258	212,948	4,163	(10,402)	650	(432,215)	324,077	(5,162)	318,91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4,708)	(14,708)	(250)	(14,958)
本期間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63	-	63	(5)	58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 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450)	-	(450)	-	(45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 損，扣除稅項	-	-	-	-	-	-	(387)	-	(387)	(5)	(392)
本期間全面虧損 總額	-	-	-	-	-	-	(387)	(14,708)	(15,095)	(255)	(15,35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2,201	-	-	-	-	-	2,201	-	2,201
發行股份	2,751	41,264	-	-	-	-	-	-	44,015	-	44,015
認購股份	580	11,020	-	-	-	-	-	-	11,600	-	11,6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0,464	10,464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6,866	495,424	14,459	212,948	4,163	(10,402)	263	(446,923)	366,798	5,047	371,8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5,637	319,818	-	212,948	4,163	-	(1,313)	(366,579)	254,674	(3,366)	251,30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3,263)	(13,263)	(497)	(13,76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7	-	87	20	107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37)	-	(37)	-	(3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	-	50	-	50	20	7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0	(13,263)	(13,213)	(477)	(13,69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3,029	-	-	-	-	-	3,029	-	3,02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5,637	319,818	3,029	212,948	4,163	-	(1,263)	(379,842)	244,490	(3,843)	240,6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Genius Lead Limited（「Genius Lea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Genius Earn Limited（「Genius Earn」，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期間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要就此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確認開支的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3. 營業額

所得款項總額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貨品以及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及放債業務(如有)，以及買賣證券所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477	2,584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13,257	14,279
放債業務	447	296
	<u>14,181</u>	<u>17,159</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65)	—
雜項收入	63	2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	6
	<u>(316)</u>	<u>35</u>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	22
— 其他借款	—	772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的 估算利息	28	27
— 租賃	46	—
	<u>74</u>	<u>821</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40)</u>	<u>(57)</u>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u>51</u>	<u>51</u>
	<u>11</u>	<u>(6)</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附屬公司可享1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的企業所得稅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評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實務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6,457</u>	<u>856,36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14,708)</u>	<u>(13,263)</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u>(0.016)</u>	<u>(0.01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偉達高投資有限公司、楊曉楠及中國精準醫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收購中國精準醫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70%股權。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錄得營業額約14,18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期間」）約17,159,000港元減少約17.36%。營業額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出售盛光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致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雙升」）之業績終止綜合處理所致。此外，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尚未作出任何營業額貢獻，因有關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錄得營業額顯著減少。此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期間約2,58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約477,000港元。其減少2,107,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出售之附屬公司雙升之業績終止綜合處理所致。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本集團一直透過四個健康檢查中心、一個醫學檢測中央實驗室及一個分子實驗室於香港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健康檢查診斷服務。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有豐富的實驗室測試可滿足不同客戶需要。該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期間約14,279,000港元微減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約13,25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期間減少約1,022,000港元或7.16%。其受到市場飽和及新加入行業的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導致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行業競爭極為激烈所影響。

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運財務有限公司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隨著香港小額融資業務的市場需求增加，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經將22,7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包括授予個人及公司客戶的有擔保無抵押貸款。應收貸款年息率為每年8%，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錄得利息收入約4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期間：296,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579,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期間約7,094,000港元減少約2,515,000港元。此外，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的毛利率約為32.29%，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期間的毛利率約41.34%下降約9.05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乃由於(i)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以及醫學實驗室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之營業額均有所下降；及(ii)香港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之原材料、員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有所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9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期間：3,712,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期間的有關開支減少約768,000港元或20.69%。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期間內，約735,000港元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乃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出售之附屬公司雙升，惟於出售後已無確認有關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等。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行政開支約15,915,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期間約16,034,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19,000港元或約0.74%。兩個期間之行政開支水平維持穩定。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約為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期間：821,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乃由於並無籌借其他短期借款作為於二零一八年出售之附屬公司雙升之營運資金，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償還銀行借款。因此，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並無招致任何有關融資成本。

本期間之虧損

基於以上所述，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4,9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期間：13,760,000港元)。上述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之虧損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期間表現略為遜色。

業務回顧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上海隆耀約67%的股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生物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生物」)已訂立總協議(「總協議」)及買賣協議(「香港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由中國生物購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BVI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BVI銷售股份」)以及BVI公司於完成時結欠其股東之全部款項(「BVI銷售債項」)，藉此中國生物將間接收購金額為人民幣3,750,148元之上海隆耀註冊資本(「香港股份轉讓事項」)，而中國生物已就(其中包括)由本集團向上海隆耀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中國增資事項」)及由本集團購買總額為人民幣3,162,332元之上海隆耀註冊資本(「中國股權轉讓事項」)訂立協議(「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於香港買賣協議及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兩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已透過中國生物直接或間接擁有上海隆耀約67%註冊資本總額，而上海隆耀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生物就總協議、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及香港買賣協議各自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生物就總協議、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及香港買賣協議各自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調整中國股權轉讓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機制。

代價之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225,494,776元(相當於約261,573,940港元)，其中中國生物已向上海隆耀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此外，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人民幣26,455,114元(相當於約30,687,932港元)及人民幣1,264,834元(相當於約1,467,207港元)已經分別以現金向深圳市北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葉聖勤先生(「**葉先生**」)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600,000港元)已經由本集團透過抵銷葉先生根據本公司與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應付本公司之5,800,000股新股份(即全部認購股份)之合計認購價之方式支付，而人民幣47,430,000元(相當於約55,018,800港元)已經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2.00港元向北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北科國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支付。中國增資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而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及香港股份轉讓事項則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

根據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達成後，倘上海隆耀達成若干業績目標(「**第一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發行價2.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9,100,000股新股份予葉先生、北科國際、楊選明先生及汪鑫先生(統稱為「**獎勵股份獲分配人**」)。倘上海隆耀達成若干其他業績目標(「**第二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另外合共29,100,000股新股份予獎勵股份獲分配人。倘上海隆耀達成第二個業績目標但未有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8,200,000股新股份予獎勵股份獲分配人。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葉先生已就葉先生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認購5,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葉先生就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股份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葉先生。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認購Pillar Biosciences, Inc.之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好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佳好環球」）與Pillar Biosciences, Inc.（「Pillar」）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illar同意發行及配發而佳好環球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Pillar之819,108股B系列優先股，有關代價為2,499,999.53美元（相等於約19,600,00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Pillar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Pillar是癌症精準檢測公司，總部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並在中國上海設有全資附屬公司。其創建了精確的基於下一代測序的癌症基因檢測產品和快捷的軟件解決方案，使癌症檢測更加穩定高效的同時，顯著降低了成本。其以SLIMamp®及PiVAT®為基礎的產品主要供高流量化驗實驗室及臨床腫瘤學實驗室使用。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可能收購中國精準醫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70%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偉達高投資有限公司、楊曉楠及中國精準醫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收購中國精準醫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70%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獨家期到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為止。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作為國家重大發展戰略，而生物醫藥產業作為大灣區優先發展的領域將予以優先扶持。大灣區是中國人均GDP最高、科技創業和資本流動最活躍的地區之一，具有發展醫療健康產業的優勢。大灣區的加速一體化，香港以及整個大灣區對於醫療健康產業的高度重視，本集團將把握機遇，推動發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中國的經濟發展將逐漸進入平穩發展期，而且在二零一八年中國GDP年增長率也達到了6.6%的高值。經濟發展所帶來的人民消費能力提高以及對於身體健康重視程度之提高將持續有力推動未來幾年生物醫療產業的發展，尤其是對於常規體檢、癌症基因檢測、疫苗接種及預防醫學的發展，本集團在香港的體檢業務將於二零一九年進軍中國內地市場，以在香港經營多年之信用體系、高水平管理以及良好商譽服務，提供專業可靠的體驗服務給客戶。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國國家癌症中心最新發佈的《中國癌症報告》，二零一五年中國癌症發病率與死亡率均位居世界第一，而目前中國人均在癌症預防與治療上的花費遠遠落後於歐美等發達國家，在此領域未來市場之增長空間巨大。美國最新發佈的《美國2019年腫瘤統計報告》顯示美國的癌症死亡率已經連續二十五年處於下降之中，這與中國連年居高不下的癌症死亡率形成鮮明對比。究其原因，一則中國癌症檢測手段落後於歐美發達國家，二則癌症治療手段有待改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與美國之癌症臨床檢測公司Pillar簽署投資與合作協議，將共同在香港建立專注于癌症病人基因檢測之合營公司，立足香港，輻射大灣區，服務周邊地區。本集團預期，其經營業務有望提高我國癌症檢測之能力。

在癌症治療方面，近年來癌症治療領域之最大突破之一便是免疫療法在癌症治療中的應用，CAR-T細胞療法不僅治愈了大量血液和淋巴瘤病人，更是在二零一九年初被美國醫保與醫助服務中心正式納入醫保，此前CAR-T產品已經進入了英國醫保。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約67%上海隆耀，其專門從事CAR-T及相關癌症治療產品之研發，預期將大大受益於免疫療法的良好形勢。

在國家鼓勵生物科技企业創新方面，繼二零一八年聯交所放寬上市條件吸引生物科技企业赴港上市之舉措之後，二零一九年中國內地又特地開通科創板，以優惠條件為科技創新類企業上市融資提供便利，在沒有盈利的情況下，生物醫藥企業可以根據其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進程申請進入科創板。對於具有投入高和回報週期長特點的醫藥研發企業而言，這無疑是重大利好消息。中國醫療服務的發展趨勢和政策導向，將為本集團打造未來生物科技平台創造良好的發展機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收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交易。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小林先生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附註b)	54.66%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 訂立協議購買股份之 一致行動人士	128,300,000 (附註c)	13.25%
何詢先生 (「何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d)	1.03%
	總計	<u>667,800,546</u>	<u>68.9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8,656,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是該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後者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所述向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以購買相關股份。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劉先生不再被視為於邱永耀先生實益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作為貸款予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以購買相關股份之貸款人，彼仍然於128,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耀欣創投有限公司已經向何先生授予認購期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止之一年期間內，其可要求耀欣創投有限公司將認購期權有關之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有關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ii)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先生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 訂立協議購買股份 之一致行動人士	20,000,000 (附註b)	2.0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8,656,1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所述向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以購買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劉先生不再被視為於邱永耀先生實益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仍然就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授出之認購期權(其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到期)涉及之20,000,000股股份之淡倉擁有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 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Genius Earn	實益擁有人	1	100%

(iv) 於所授出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780,000	0.08%
Wang Zhe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4,000,000	0.41%
黃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4,000,000	0.4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8,656,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Genius Earn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附註c)	54.66%
Genius Lea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529,500,546	54.66%
耀欣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8,300,000	13.25%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 訂立協議購買股份之 一致行動人士	529,500,546 (附註e)	54.66%
邱永耀	實益擁有人	7,720,000	0.8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300,000	13.25%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 訂立協議購買股份之 一致行動人士	529,500,546 (附註f)	54.6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8,656,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Earn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Genius Earn被視為於Genius Lead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Genius Lead不再於邱永耀先生及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持有之136,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Genius Earn不再被視為於Genius Lead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之136,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Genius Lead於耀欣創投有限公司及邱永耀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Genius Lead不再於邱永耀先生及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持有之136,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於Genius Lead及邱永耀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所述向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以購買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不再於邱永耀先生實益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作為向劉先生借款購買相關股份之借款人，其仍然於529,500,546股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邱永耀先生於Genius Lead及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邱永耀先生不再於Genius Lead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之529,500,5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耀欣創投有限公司由邱永耀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邱永耀先生被視為於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Genius Earn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 (附註b)	2.06%
Genius Lea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c)	2.06%
耀欣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6%
邱永耀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 (附註d)	2.0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8,656,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Earn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Genius Lead被視為於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Genius Lead不再於邱永耀先生及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持有之淡倉中擁有權益。

- (d) 耀欣創投有限公司由邱永耀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永耀先生被視為於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持有之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予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期間內授出	於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期間內行使	於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期間內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期間內註銷		
董事									
劉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780,000 (附註1)	-	-	-	-	780,000	附註3
Wang Zheng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4,000,000 (附註1)	-	-	-	-	4,000,000	附註3
黃嵩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4,000,000 (附註1)	-	-	-	-	4,000,000	附註3
顧問及僱員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18,600,000 (附註1)	-	-	(3,000,000)	-	15,600,000	附註4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1.71	3,000,000 (附註2)	-	-	-	-	3,000,000	附註5
總計			<u>30,380,000</u>	<u>-</u>	<u>-</u>	<u>(3,000,000)</u>	<u>-</u>	<u>27,380,000</u>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授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67港元。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授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71港元。
3.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i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及(ii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4. 在可認購最多18,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當中，可認購最多15,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i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及(ii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其他購股權可認購最多3,000,000股股份，並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期間內行使，惟須待授出購股權函件所載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達成若干財務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然而，有關條件並未能符合。因此，3,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內失效。
5.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及(i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內任何時候或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旨在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授予三名董事的購股權，以及由耀欣創投有限公司向執行董事何先生授予認購期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止之一年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購買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外。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及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與5.29條，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經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審閱有關業績，而審核委員會已在披露及公開任何資料前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討論。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以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本公司已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指明之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